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二次）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 二 卷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 三 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号）》批准实施，投资估算额为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现进行二次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对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工作。

2.2 工作内容包括：

（1）检测及评价工作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抽检及评价（不少于800km），根据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的抽检评定结果，汇总统计中次差路段、病害台账并提供养护建议。如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检测道路实施了养护工程，需在养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复检，并同步更新检测报告。

（2）对抽检数据与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检测数据进行复核。

（3）对所检路段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

（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配套事项。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

2.4 服务期限：77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检测数据及报告。

2.5 合同估算额：640000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履约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良好。

3.2 承诺合同期内不承接北京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相应检测工作。

3.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9月15日00时00分至2026年09月19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08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祁骏航。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 编：10116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10-55531626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5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祁骏航、蔡雅惠、裴子权

电 话：13269332861、13111481187、15319050565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5553162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9月18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9月18日18:58:27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 编：10116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10-55531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5号楼5层 联系人：祁骏航、蔡雅惠、裴子权 电 话：13269332861、13111481187、153190505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
1.1.4.1	标段名称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比例： <u>全额出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1）检测及评价工作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抽检及评价（不少于 800km），并对所检路段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根据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的抽检评定结果，汇总统计中次差路段、病害台账并提供养护建议。如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检测道路实施了养护工程，需在养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复检，并同步更新检测报告。 （2）对抽检数据与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检测数据进行复核。 （3）对所检路段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 （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配套事项。
1.3.2	服务期限	77日历天。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检测数据及报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应管理办法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时00分之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640000 元 注：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1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并加盖各自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单位章，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则加盖证书所属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的高速公路路面检测业绩，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u>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资料。</u>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有效内容和检测报告重要页等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检测内容和公路等级，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合同有效内容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名称则还需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检测报告页或发包人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其他人员简历表”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还应提供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提供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任职的合同有效内容或检测报告页或发包人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3.5.7 投标人还应提交合同期内不承接北京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相应检测工作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 线下开标 ☐ 线上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服务中心 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09日11:30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具体开标室以 开标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依照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公示的内容。</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11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 / </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 3.4.4 项增加第（4）目： （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7	3.7.3 项（3）款修改为：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款不适用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本款细化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补充 5.1.3 项： 5.1.3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10.2	补充 10.2 款： 10.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标段合同预算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道路工程领域招标代理机构规范选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6〕1号）的规定，按99%折扣率计取代理服务费。若计算后代理费不足1万元（专家费由招标人承担），按1万元支付；若计算后代理费不足1.5万元（专家费由代理公司承担），按1.5万元支付。
10.3	补充 10.3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补充 10.4 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10.5	补充 10.5 款: 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格式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A4页幅，页边距上2.5cm，其余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技术暗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履约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良好。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未在最高人民法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土建类（如桥梁、隧道、道路、市政、结构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须含有公路或材料或路基路面（道路）专业），从事公路路面检测工作5年以上（以资历表填写的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高速公路路面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土建类（含桥梁、隧道、道路、市政、结构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须含有公路或材料或路基路面（道路）专业），从事公路路面检测工作5年以上（以资历表填写的经历为准）。
公路路面检测工程师及数据分析人员	3	具有交通土建类（含桥梁、隧道、道路、市政、结构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须含有公路或材料或路基路面（道路）专业），从事公路路面检测工作3年以上（以资历表填写的经历为准）。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安全管理工作经历（以资历表填写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不承接北京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相应检测工作。

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0)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 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独家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12）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3）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5）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建议书：5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率，保留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人业绩	20 分	近三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的高速公路路面检测业绩，每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拟投入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高速公路路面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技术负责人业绩 8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高速公路路面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其他成员 3 分 其他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得 3 分。
2.2.4 (2)	技术建议书	50 分	检测及养护需求分析实施方案	20 分	检测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检测工作实施需求的理解、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养护需求分析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养护需求分析的理解，对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检测及养护需求分析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检测及养护需求分析重难点的理解，应对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证及交通导改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保证及交通导改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组织及安排	5 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组织及安排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技术标是否暗标：是</u>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 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成果

1. 工作内容

对北京市高速公路抽取路段路面状况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根据《公路技术状况 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5212-2026）和路面管理系统（CPMS）的要求，应用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系统采集高速公路的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磨耗、跳车、前方景观图像，对北京市高速公路抽取不少于 800 公里路段路面状况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对所检路段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复核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信息。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配套事宜。如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检测道路实施了养护工程，需在年底养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复检，并同步更新检测报告。

2. 成果文件

北京市高速公路抽检路段数据库（含检测明细数据）一份；

北京市高速公路抽检路段前方图像电子文档一份；

《2026 年北京市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二份；

《2026 年北京市高速公路养护分析报告》二份。

二、服务地点和时间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应于 2026 年10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检测数据及报告。

3. 在甲方未确定项目 2027 年度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4. 地 点：北京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系，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管理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报告内容。

2. 乙方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 (2) 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3) 做好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
- (4) 保证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5) 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7)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返还给甲方。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四、成果验收和保证期

1. 甲方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和标准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当满足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报告。
3. 本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整改，直到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实际金额以甲方提供的财评结果为准，乙方认可财评金额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税费、材料费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2) 乙方完成所有外业检测工作, 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甲方, 同时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3)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支付清单》支付剩余款项。

(4) 如甲方预算不足导致无法支付合同款项的, 乙方同意甲方在次年财政资金到账后再支付, 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

六、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 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向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 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 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财政资金收回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31626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23165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承包单位名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份，双方各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4日18时前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我方 _____ 受贵方委托履行 _____ 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等项目编制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并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 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 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 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 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 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 此受到的损失。

四、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形式签署完成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
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4日18时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

对北京市高速公路抽检路段路面状况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5212-2026）和路面管理系统（CPMS）的要求，应用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系统采集高速公路的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磨耗、跳车、前方景观图像，对北京市高速公路抽检路段路面状况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对所检路段与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复核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信息。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本次检测里程不少于 800公里，如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检测道路实施了养护工程，需在养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复检，并同步更新检测报告。中标人需完成甲方交办的项目配套事项。

二、检测内容

1. 维护公路数据库

协助招标人根据基本信息调查表收集路网基本信息，包括路线、区间、路段、路面类型等数据，维护基本信息库，对数据库特殊情况如断链、长链等进行记录，对抽检路线基础信息进行核查更新，补充完善缺失数据。以确保数据客观、准确。整理核对后形成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和养护分析的基础信息库。

2. 路面数据分析处理

通过前方图像及路面图像，按照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路段划分，进行病害的识别，并协助招标人将各项检测数据导入公路数据库。

3. 评定分析

（1）按照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要求，应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按整体路网、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路线等不同层次分别进行路面使用性能及各分项指标的评价。

（2）基于现时检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路网公路技术状况变化规律及趋势。

（3）分析上一年度不同养护条件下（大修工程与预防性养护），跟踪路段的路况各指标的变化，测算不同养护方案对路况提升的贡献率。

4. 养护分析

根据本市路面技术状况的检测评定结果，汇总统计中次差路段，分析在不同养护投入水平下路网使用性能的变化规律和变化趋势；结合历史养护措施分析不同养护措施的养护效果；根据养护目标的实现率提出优化建议。

5. 投标人应在《2026 年北京市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中汇总本年度抽检中未检测路段数据，形成北京市高速公路全路网路况评价分析报告。

6. 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三、成果文件

北京市高速公路抽检路段数据库（含检测明细数据）一份；

北京市高速公路抽检路段前方图像电子文档一份；

《2026 年北京市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二份；

《2026 年北京市高速公路养护分析报告》二份。

四、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本着严格检测、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

2. 投标人应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检测服务。投标人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应根据工期、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检测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合理调配投标人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合同的需要。

4. 投标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投标人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检测的相关工作。投标人人员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应在 3 日内负责更换其他人员。

5. 投标人应安排满足本工程服务所需的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7. 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投标人应将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返还给招标人。

8.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投标人用于本工程检测实际安全需求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9. 投标人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

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经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10. 投标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投标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招标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4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配合完成招标人交办的项目配套事项。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4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8日18:58:27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8日18:58:27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 年 _____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每个人填写 1 张表。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 检测及养护需求分析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 检测实施方案；
- 3) 养护需求分析方案；
- 4) 安全保证及交通导改措施；
- 5) 质量保障措施；
- 6) 进度保障措施；
- 7) 人员组织及安排；
- 8) 评标细则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注：

(1) 格式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A4页幅,页边距上2.5cm,其余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技术暗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其他要求: 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八、 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8日18: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报价¥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投标函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9月18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独家形式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3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的高速公路路面检测业绩，每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0	20	☐
2	拟投入人员		0	2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 多一项高速公路路面检测项目的项目负 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业绩 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0	9	☐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 多一项高速公路路面检测项目的技术负 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业绩 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0	8	☐
2.3	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得 3 分。	0	3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及养护需求分析实施方案		0	20	☐
1.1	检测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检测工作实施需求的 理解、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0	10	☐
1.2	养护需求分析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养护需求分析的理解 ，对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检测及养护需求分析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检测及养护需求分析重难点的理解，应对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0	10	☐
3	安全保证及交通导改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保证及交通导改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0	10	☐
4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	5	☐
5	人员组织及安排	根据投标人人员组织及安排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	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 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 内容保持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